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8年1月11日	
鄉鎮市區 汐止			
段 新峯段			
基地段 新峯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734 地號			
街路 新台五街路			
段巷弄 二段巷弄			
門牌 106號 樓之等公多設施			
建築物門牌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使用執照 82汐建字第05號			
住址	地面層	198.64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地下一層	393.56	
	地下二層	1765.66	
申請書	公有地物一	98.09	
	公有地物二	98.09	
	公有地物三	67.83	
	陽合	12.73	
10134號	騎樓	18.57	
	合計	2652.87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7 號  
測量日期：88.1.11  
測量人員：  
測量員簽名：  
測量員章：  
註：如背面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1000}$  轉繪日期：88.1.08  
面積計算式：  
  
騎樓 =  $3.37 \times 5.42 = 18.27\text{M}^2$   
壹層 =  $7.195 \times 5.42 + 7.055 \times 10.255 + 11.35\text{M}^2$   
地下壹層：樓梯間 =  $2.075 \times 6.15 + 2.665 \times 5.775 + 6.995 \times 4.475 = 6.74 \times 7.52 = 10.14\text{M}^2$   
台電配電室 =  $7.035 \times 2.315 + (7.035 + 9.686) \times 6.413 \times 0.5 = 69.90\text{M}^2$   
車道 =  $15.96 \times 4.6 + 5.14 \times 6.26 + (5.86 + 5.155) \times 0.29 \times 0.5 + 5.155 \times 1.8 \times 0.5 + (8.573 + 5.437) \times 7.646 \times 0.5 - 8.4 \times 2.84 \times 2/3 + (12.044 + 12.29) \times 5.263 \times 0.5 = 213.52\text{M}^2$   
地下貳層 =  $(27.408 + 29.128) \times 24.97 \times 0.5 + (33.131 + 34.089) \times 12.733 \times 0.5 + 6.577 \times 15.385 \times 0.5 + (7.244 + 18.367) \times 18.704 \times 0.5 + (18.033 + 14.879) \times 20.767 \times 0.5 = 1765.66\text{M}^2$   
停車空閒計 44 位

10134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素枝 依 建造 執照 82 汐建字第 582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圖面積計算，並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許姓  
二、本建物係 拾柒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壹 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繪製人簽章：  
開業證照字號：88北府地專字第0479號

汐止鄉鎮  
新峯段

小段

734 地號 5430

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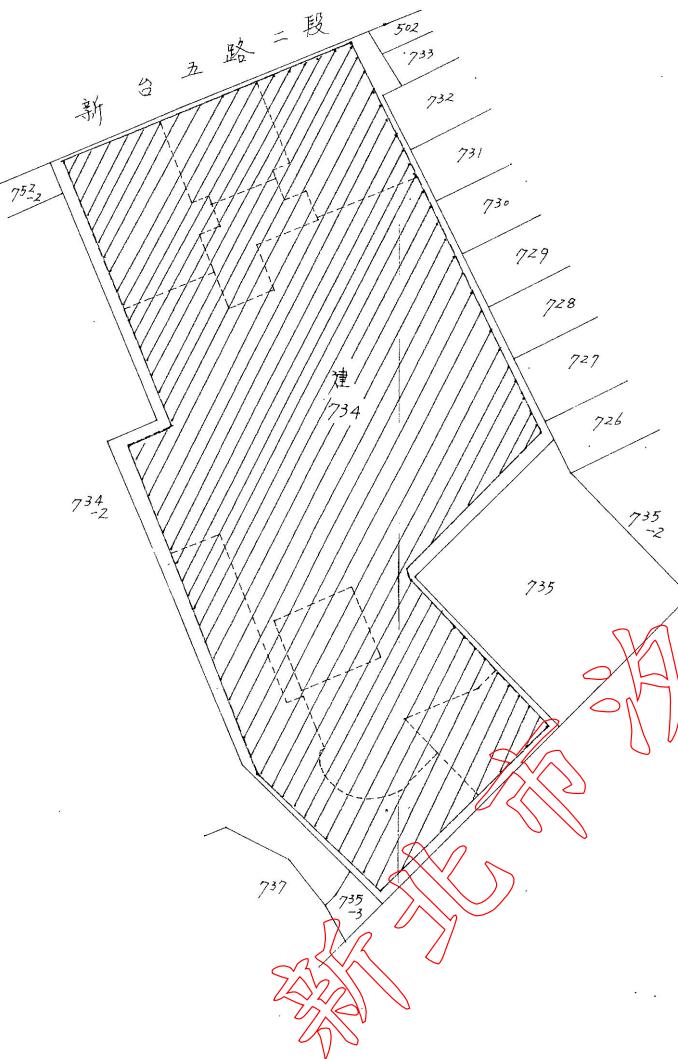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簾第二二五〇三三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新峰段
- ◎ 建號：母建號五四三〇
- ◎ 頁次：第一頁，共六頁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燈第二二五〇三三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六時三十三分
- ◎本證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證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證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
- ◎段名：  
新峰段
- ◎建號：  
母建號五四三〇
- ◎頁次：  
第二頁，共六頁

主 代 為 決 行 課	任 第二課 長 李明傑 1.21 長
88.	課 第二課 長 李明傑 1.21 長
88.	檢查人員 技士 林金裕 1.21
88.	校核人員 測量員 陳燕茹 21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2/3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8年1月11日	
鄉鎮市區 汐止			
基地段	新峯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734 地號		
街路	新台五街路		
段巷弄	2段巷弄		
建物門牌	16號 樓之三公		
蓋章			
葉代理素	主體構造	鋼筋混擬土	
	主要用途	普通使用	
	使用執照	88年使字第50號	
住址			
建築面積(平)			
第	地面層		
一	第二層		
二	第三層		
三	第四層		
四	第五層		
五	第六層		
六	第七層		
七	第八層		
八	第九層		
九	第十層		
十	第十一層		
十一	第十二層		
申請書			
公尺			
汐測字第			
10134	騎樓		
號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N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7 號  
 測量日期：88.1.11  
 測量人員：董員陳燕茹

位置圖詳如背面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200}$  轉繪日期：88.1.08

面積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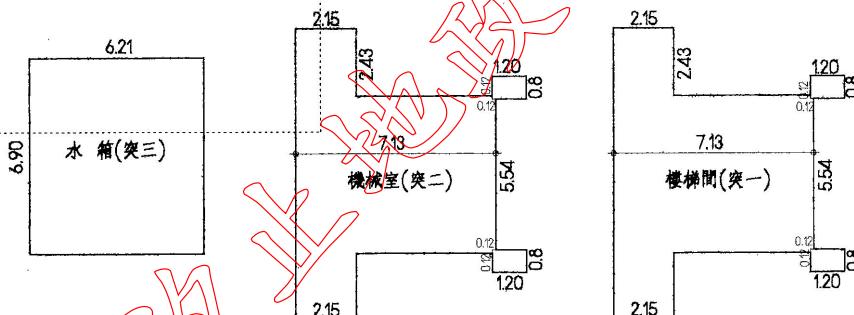
$$\text{樓梯間(突一)} = 7.13 \times 5.54 + 2.15 \times 2.43 \times 2 + (120 \times 0.80 - 0.12 \times 0.12)$$

$$X_2 = 51.84 \text{M}^2$$

$$\text{機械室(突二)} = 7.13 \times 5.54 + 2.15 \times 2.43 \times 2 + 1.20 \times 0.80 - 0.12 \times 0.12$$

$$X_2 = 51.84 \text{M}^2$$

$$\text{水箱(突三)} = 6.21 \times 6.90 - 42.85 \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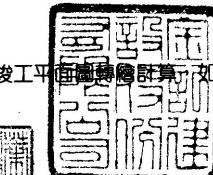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葉素枝依建造執照82汐建字第582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拾柒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柒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繪製人簽章：開業證照字號：83北府地專字第0479號



汐止 鄉鎮市區 新峯段

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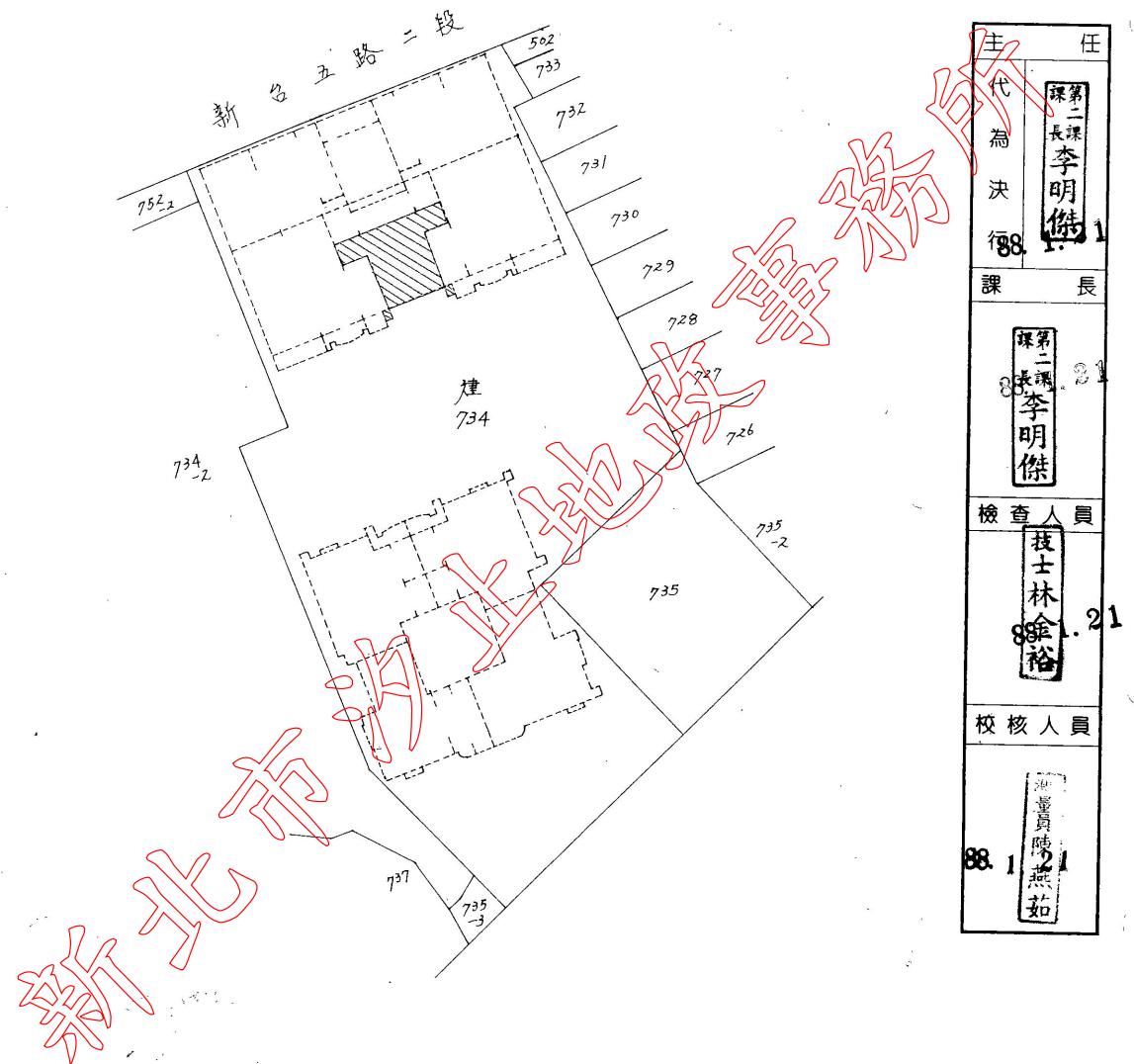
734 地號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驛第一二五〇三三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新峰段
- ◎ 建號：母建號五四三〇
- ◎ 頁次：第三頁，共六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一二五〇三三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六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新峰段
- ◎ 建號：  
母建號五四三〇
- ◎ 頁次：第四頁，共六頁



謄本種類碼：K85NVGF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3  
3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8年1月11日		
鄉鎮市區 汐止			
基地段 新峯段			
基地地號	小段	小段	
	734	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街路	段巷弄	
門牌	16號	樓之第	
葉素枝	代	設施	
住址	金黎汐止大同路之段號		
申請書	面積		
汐測字第	10134	第十二層	
公尺( )	騎樓	第十一層	
合計	4	第十層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N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7 號  
 測量日期: 88.1.11  
 測量人員: 葉素枝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200}$  轉繪日期: 88.1.08  
 面積計算式:  
 壓層 =  $6.72 \times 4.12 + 6.74 \times 7.22 + 6.5 \times 0.3 + 5.14 \times 1.75 = 77.29\text{M}^2$   
 陽台 =  $2.12 \times 0.74 \times 2 + 1.01 \times 0.56 \times 2 + 12 \times 4.6 + 4.6 \times 0.24 \times 2 / 3 + 1.44 \times 1.41 - 0.6 \times 0.6 + 0.6 \times 0.6 \times 3.1415 / 4 + 0.73 \times 0.34 = 12.73\text{M}^2$   
 樓梯間(突一) =  $2.60 \times 5.00 + 4.26 \times 7.64 + 0.44 \times 0.8 \times 2 = 46.25\text{M}^2$   
 機械室(突二) =  $2.60 \times 5.00 + 4.26 \times 7.64 + 0.44 \times 0.8 \times 2 = 46.25\text{M}^2$   
 水箱(突三) =  $3.27 \times 7.64 = 24.98\text{M}^2$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葉素枝依建造執照汐測字第 10134 號設計圖所繪平圖。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拾米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壹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繪製人簽章：開業證照字號：88北府地專字第0479號

汐止鄉鎮市區  
新峯段

小段 734 地號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聯第一二二五〇三三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新峰段
- ◎ 建號：母建號五四三〇
- ◎ 頁次：第五頁，共六頁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 謄第一二五〇三三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三十三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新峰段
- ◎建號：母建號五四三〇
- ◎頁次：第六頁，共六頁

主 任
代 為 決 行 88.
課 長
課第 二 長 課 李 明 傑
檢 查 人 員
技 士 林 金 裕 88. 21
校 核 人 員
88. 1 陳 茹

